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上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江宜璇
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魏武盛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9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

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亦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4月5日16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、溪州大橋處，因「駕駛汽車肇事，未依規定處理，肇事逃逸，致他人（輕傷）受傷」之違規行為，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於109年4月13日以彰化縣警察局第I3F20293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舉發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之規定，案移被上訴人。嗣上訴人陳述意見，被上訴人轉請舉發機關查證後，仍認上訴人有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」之違規事實（違規時間更正為109年4月5日16時45分），於109年9月10日開立彰監四字第64-I3F202932號裁決書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（原處分漏載第3項）、第4項前段之規定，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吊銷駕駛執照，復依同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，記載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10年1月18日以109年度交字第9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本人堅決自己沒有駕駛肇事逃逸，所以要上訴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上訴人上訴僅表明其無肇事逃逸等語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